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5〕5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滨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年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2015 年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省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快瀛湖文化旅游景区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 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瀛湖文化旅游景区项目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为主线，以景区面貌实现新变化、区域管理实现新提升为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科学统筹、聚合力量，确保 2015 年瀛湖文化旅游景区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二、重点项目及进度安排

（一）翠屏岛提升改造工程

1. **建设任务：**①改造翠屏山庄茶文化精品酒店。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②建设水上运动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2. **进度安排：**6 月下旬完成水上运动中心项目建设并启动运营，9 月底前完成酒店改造，12 月底前完成岛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 **责任主体：**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4. **支持配合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安康供电局、安康电信分公司

（二）金螺岛提升改造工程

1. **建设任务：**重点完成文化概念包装，实施酒店、餐饮楼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2. **进度安排**：9月下旬开工建设，12月底完成改造任务。

3. **责任主体**：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4. **支持配合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安康供电局、安康电信分公司。

（三）火石岩码头综合改造工程

1. **建设任务**：沿隧道口至海事局码头，提升和新建游客服务区。高标准完善景区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2. **进度安排**：4月底完成设计方案，6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前期及施工招标，6月下旬启动建设，10月基本完成改造任务，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3. **责任主体**：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4. **支持配合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汉滨区政府、市交通局、安康水电厂、安康供电局、安康电信分公司

（四）夜游瀛湖项目

1. **建设任务**：①主体项目：点亮翠屏岛、金螺岛区域。依托翠屏岛、金螺岛和周边旅游村舍，围绕画舫休闲、特色餐饮体验、民俗演绎等设计组织夜游瀛湖体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②辅助项目：实施瀛湖干道、翠屏进岛路亮化工程。总投资100万元

2. **进度安排**：按照先局部点亮，循序渐进完善项目的要求，5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7月底前启动运营。

3. **责任主体**：主体项目由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负责，辅助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

4. **支持配合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安康供电局。

(五) 翠屏旅游综合体建设工程

1. **建设任务：**以打造瀛湖“第一主码头”为目标，规划建设翠屏岛码头。依托翠屏岛、外围商业街以及寒春园、记者度假村等开阔场地，建设5A级标准大型游客服务中心、满足1000辆车停放的大型停车场及观景平台、码头景观，配套建设酒店住宿、特色餐饮、夜间演艺剧场，形成代表瀛湖景区形象、展现安康地方文化特色的滨湖旅游综合体。项目总投资1亿元。

2. **进度安排：**10月底前完成翠屏旅游综合体项目修建性详规和控制性规划，完成局部单体项目的施工设计并开工建设。

3. **责任主体：**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4. **支持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汉滨区政府

(六) 富硒茶谷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区域控制性规划，深化项目建设性规划，完成重点项目和重点设施施工设计。做好项目合作、招商引资及土地统征、拆迁安置等工作。

2. **进度计划：**2015年完成各项规划设计，初步完成项目合作对接、土地统整和拆迁安置。

3. **责任主体：**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4. **支持配合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汉滨区政府

(七) 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1. 建设任务：依托核心景区，选择交通便捷、特色鲜明、产业基础较好、带动示范作用明显的区域（湖心村、桥兴村唐家链子），规划建设以乡村旅游为产业基础的移民、扶贫旅游示范村。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2. 进度安排：4 月完成规划选点论证和实施方案制定工作，8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和评审，同步启动项目前期各项审批和部分经营项目招商引资，10 月底前启动建设，年底前主体建成。

3. 责任主体：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4. 支持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旅游局、市移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汉滨区政府

三、配套推进工作

（一）瀛湖干道综合改造工程

1. 主要任务：按照“拆、改、建、绿、挡、亮”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瀛湖干道综合整治和改造工程。

2. 进度安排：6 月底前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8 月启动综合改造工作。

3.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4. 支持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汉滨区政府、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二）重点区域网箱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1. 主要任务：全面清理取缔瀛湖大坝码头至岚河流域网箱养殖，调整流水码头区域网箱布局。

2. 进度安排：4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5月启动实施网箱养殖清理整治行动，10月底全面完成整治工作。

3.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南水北调办

4.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汉滨区政府、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三）规范游船管理，推进游船体制改革工作

1. 主要任务：制定瀛湖游船标准化管理办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培训。组织对瀛湖景区内现有“隆顺”、“宏通”两家旅游船舶公司名下170艘游船（艇）进行市场化改制，逐步实现统一运营管理。

2. 进度安排：6月底前完成瀛湖景区游船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制定，并启动游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做好现有游船摸底调查，研究市场化改制方案，10月底启动改制工作。

3. 责任主体：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4. 支持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海事局

（四）资源管控工作

1. 主要任务：①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完善规划体系，完成重点区域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为实施资源管控和项目建设提供法律依据。制定水资源、渔业资源、土地资源等方面管控措施和办法。

2. 进度安排：5月完成相关机构组建，落实部门授权，根据瀛湖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明确核心管控区域、管控重点，制定管控措施和办法；建立区镇村联合共管机制，持续开展综合整治。

10月底前编制完成火石岩入口片区、翠屏入口片区、富硒茶谷重点区域控制性规划，完成核心景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3. 责任主体：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4. 支持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汉滨区政府

（五）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扩股增资工作

1. 主要任务：①完成金螺岛、翠屏岛、游客服务中心等一期注入资本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②完成计划生育“三结合”基地资产评估工作；③完成玉兴岛、织女石资产评估工作；④按照与陕文投合作的要求，分期进行资本注入。

2. 进度安排：4月底前完成一期资产评估、审计和资本注入工作，6月底前完成计划生育“三结合”基地资产评估工作，12月底前完成玉兴岛、织女石资产评估及资本注入工作。

3. 责任主体：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4. 支持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烟草专卖局

（六）中心城区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工作

1. 主要任务：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筹备建设游客接待中心。①建设瀛湖中心城区游客接待中心。②完成远期建设选址。满足游客服务、景区管理等功能需要，与月河片区及陕文投后续开发相结合，按照“湖城一体”战略布局，服从长远发展需要，落实瀛湖旅游集散中心。③高标准完善标识体系，使景

区区域功能和景观得到改善和提升。

2. 进度安排：5月底前，完成选址论证并启动建设；12月底前，完成远期选址工作。

3. 责任主体：市文广局、市规划局

4. 支持配合单位：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徐启方市长3月17日在瀛湖生态旅游区专题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安政通报2015年第十八期）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各自职能和工作任务，集中优势项目资源，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对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的帮扶和投入，积极主动帮助瀛湖生态旅游区和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解决项目开发建设中遇到的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要加强协调，全力做好对接联络、服务保障和工作组织，聚力推动重点落实。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要树立主体意识，围绕重点任务，加快基础性工作的组织推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二）加强领导。瀛湖文化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和督办考核。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汉滨区政府分别明确一名包抓领导和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支持瀛湖景区建设相关事宜，人员名单于5月20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由各牵头部

门负责按照时间进度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达不到进度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问责。

联系人：吴 安 电 话：0915-3112502 13709158852

附件：2015年相关部门支持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2015 年相关部门支持瀛湖文化旅游 景区建设任务清单

为切实推进安康瀛湖文化旅游景区项目建设，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围绕 2015 年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任务，现就各部门承担的相关任务明确如下：

一、市发改委

1. 争取全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
2. 根据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需要，加大项目统筹，确保瀛湖核心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和重点项目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
3. 围绕旅游文化景区建设目标，组织好我市“十三五”旅游文化和重点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在瀛湖生态旅游区的规划覆盖。

二、市财政局（市公产局）

1. 按照市政府与陕文投签订的合作协议，围绕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扩股增资，落实寒春园、牛峰堡记者度假村、织女石等土地、资产回购资金。
2. 争取上级对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建设财政扶持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3. 指导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程序依法组织资本注入。

三、市国土资源局

1. 围绕资源整合和陕文投安康文旅公司扩股增资需要，落实寒春园、翠屏停车场、计划生育“三结合”基地等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完善办理工作。

2.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并协调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协助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完成旅游区国土资源分局组建、授权，理顺市、区、镇管理体制，整合力量，完善机制，指导其依法规范开展土地管理和土地统征等相关工作。

四、市环保局、市南水北调办

1. 根据汉江水质保护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出台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整治规范性文件。

2. 加大湖泊治理项目在项目区的布局实施，安排环保项目资金 200 万元，集中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和垃圾中转站建设。

五、市规划局

负责瀛湖干道综合改造规划编制工作，共同实施瀛湖干道综合改造工程。

六、市住建局

根据夜游瀛湖项目建设需要，制定瀛湖干道（含瀛湖隧道至火石岩码头）和翠屏进岛路亮化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市政配套资金并组织实施。

七、市交通局

1. 负责将库迁路改造项目列入省道改造重点项目，做好项目

争取立项工作，启动项目设计和可研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 配合做好瀛湖旅游船舶改制工作。

八、市水利局

1. 按照旅游示范村建设要求，2015 年落实集镇供水和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两个。

2. 负责做好瀛湖核心区网箱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九、市农业局

1. 在旅游扶贫示范村落实新农村建设和富硒农业示范项目，安排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 配合做好瀛湖镇湖心村、桥兴村、洞桥村等项目区域土地流转工作。

十、市林业局

1. 负责落实汉江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项目资金 200 万元，牵头组织实施瀛湖核心区域滨水景观林、饮水思源纪念林建设。

2. 在瀛湖核心区落实标准化茶叶、枇杷、杨梅、柑橘等林果园建设共 1000 亩。

十一、市扶贫局

1. 完成桥兴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争取，落实建设资金，指导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组织好项目实施。

2. 围绕火石岩码头综合改造工程，解决入口民居加固改造资金 60 万元。

十二、市旅游局

1. 重点保障 2015 年中省旅游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

2. 落实湖心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规划建设资金，指导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组织好项目实施，重点包抓瀛湖核心区域农家乐升级改造 10 户。

十三、市移民局

围绕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和拆迁安置建设需要，落实产业发展、路网、供水、民居改造等配套项目资金 200 万元。

十四、市文广局

1. 策划编排周日和重大节假日旅游接待小型文艺展演节目，积极组织瀛湖市场化演出。

2. 完成城区瀛湖游客接待中心设置。

十五、汉滨区政府

1. 落实项目所在乡镇配合组织好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2. 落实项目所在乡镇配合实施好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负责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

3. 组织实施瀛湖核心区域网箱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4. 配合做好瀛湖文化旅游景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

十六、安康供电局

1. 制定瀛湖核心区域电力发展规划和改造实施方案，并纳入“十三五”全市电力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扶持。

2. 负责做好火石岩码头、翠屏岛、金螺岛、夜游瀛湖项目的电力保障工作。

十七、安康水电厂

1. 围绕火石岩码头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根据安康水电站大坝安全质量标准，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

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结合项目设计，解决落实相关建设用地和联合开发项目的组织落实。

十八、安康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1. 完善景区通讯网络提升改造。

2. 对今年实施的翠屏岛、金螺岛、火石岩码头、翠屏旅游综合体项区实现 wifi 全覆盖。